

3. 请秘书长和任命后的联合国水会议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尽快地完成会议的筹备工作，其中包括草拟会议的主要文件和明细文件，以及将根据区域筹备会议的建议而草拟的综合文件；

4. 请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就联合国水会议的筹备工作继续提供实质性的支持；

5. 并请秘书长为一九七七年一月三日至七日在纽约总部举行的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作好必要的安排，委员会将收到上面第3段所提到的文件和综合文件；

6. 按可会前文件翻译的安排，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将各有关文件翻译成联合国水会议的各种工作语文；

7. 进一步请联合国水会议秘书长尽早在自然资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前将上述文件和综合文件以会议的所有工作语文分发；

8.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愿意帮助支付在这方面也许会有特别困难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的旅费以便他们能够出席区域性筹备会议，表示赞赏，并敦促秘书长接受环境规划署为此目的所作的捐献；

9.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同秘书长协商下，迫切地审议增加它对联合国水会议筹备工作资助的可能性，以便确保会议获得圆满结果；

10. 呼吁各国政府于适当时通过成立国家水会议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等办法，加强它们对联合国水会议的国家筹备工作。

一九七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一九九〇次全体会议

1984(LX). 对危地马拉一九七六年 二月四日地震后提供援助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深切悲痛、关心地观察到最近危地马拉空前剧烈的地震造成广大地区生命财产的严重损失，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大家庭在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国际团结原则而组织起来的救灾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

还观察到危地马拉除了成千的人死伤以外，在基本设施和经济方面也遭受了严重的损害，

意识到紧跟在紧急救灾努力之后，必须以庞大的费用开始第二阶段的重建和善后工作，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及其他灾害情况下提供援助的一九七三年八月七日第1803(LV)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特别基金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决定，其中规定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第十节，应将危地马拉列为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

1. 对危地马拉人民和政府就一九七六年二月四日和六日地震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基本设施及经济的损害，表示深切悲痛；

2. 满意地注意到有关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向危地马拉提供紧急援助的秘书长报告^①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声明；^②

3. 还满意地注意到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危地马拉地震所造成的损害及其对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的报告；^③

4. 敦促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组织和方案，诸如世界粮食方案，以及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技术和其他资源，以满足危地马拉政府为了规划和执行关于国家重建的特别方案而向它们提出的要求；

5. 特别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采取紧急步骤，按照既定的加速程序提供特别

^①E/5796 和 Corr. 1 和 2。

^②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一九九四次会议。

^③CEPAL/MEX/76/Guat. 1。

的技术援助，以便帮助危地马拉政府进行国家复兴的工作；

6. 表示希望世界银行和所有其他区域性和国际性金融机构，特别是国际开发协会和美洲开发银行，紧急考虑危地马拉政府可能就其国家重建方案和计划，特别是中期和长期性的方案和计划提出的关于援助的要求，并在符合该国目前严重经济状况的条件和安排下对这些要求采取有利的行动；

7. 决定经常检查这个事项。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九五次全体会议

1985(LX). 在马达加斯加遭遇旋风 和旱灾以后采取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最近受到热带旋风的侵袭，造成了生命的丧失，并使该国经济受到重大损坏，

听取了马达加斯加代表团有关位于印度洋西南部各国受旋风侵袭的周期性和频率以及南部地区遭受长期旱灾的马达加斯加所特有的小气候因素的说明，^④

认识到气候的变幻无常在遭受季节性灾害国家内造成的紧急局势，致使经济、社会和结构方面产生严重影响发展的后果，

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发生自然灾害的情况下提供援助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大会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2816(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第2959(XXV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3243((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40(XXX)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10(XXX)号决议以及理事会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891(LVII)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

^④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第一九九四次会议。

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3202(S-VI)号决议，尤其是其中关于特别计划的第十节，

并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S-VII)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大会呼吁国际大家庭对自然灾害现象予以特别注意，

考虑到对所有遭受自然灾害的会员国提供援助是《联合国宪章》所载国际团结原则的一种表现，

满意地注意到若干国家和国际组织为应付最紧急需要所提供的援助，

还注意到马达加斯加政府为减轻旋风和旱灾受害人的苦痛所作出的极大努力，

1. 对马达加斯加人民和政府因旋风和旱灾所造成的生命丧失和国家经济所受到的重大损害，表示深切同情；

2. 敦促所有会员国参与救济工作，并于可能时加紧努力和合作，以便执行旨在恢复和重建受旋风和旱灾影响地区的中期和长期措施；

3. 要求所有国际组织和志愿机构，特别是直接有关的机构，在其各自的方案范围内，对于秘书长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为动员救助工作而作出的一切努力，给予支援，并急切审查马达加斯加政府在恢复和重建期间所提出的一切援助要求，要考虑到大会在第3202(S-VI)号决议中通过的有关紧急措施的“特别计划”内规定的原则；

4. 希望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所有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对于马达加斯加政府根据其恢复和重建方案所可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及就旨在使它能在发展计划范围内采取灾害警报和灾害防护方案的措施所提出的援助要求，予以有利的和急切的考虑；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
第一九九五次全体会议